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 全

被告 李成輝

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 好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明賢律師

賴柏翰律師

廖家振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（111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8月30日起施行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，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又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：...二、因刑法第253條、第254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2條至第74條案件，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；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、第13條之2、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第一

審刑事案件；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；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1項至第3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。但少年刑事案件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、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，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。」、「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」，分別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、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、27條所明定。復參照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之立法理由：「參考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之規定，爰於第1項規定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……又第1項既已特別規定於上開情形應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關於該項前段情形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之規定，即不在準用之列，併此敘明」，可知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已繫屬於法院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、第13條之4等第一審刑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無罪時，其附帶民事訴訟並無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，應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、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於110年8月30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該署110年8月30日雲檢原字109偵5781字第1109022704號函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稽，自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、27條之規定。嗣被告2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智訴字第1號判決諭知無罪，則就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原告雖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，應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03 法官 趙俊維
04 法官 劉達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7 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陳佩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